

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8〕33号

##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协鑫海丰县100MWp农业光伏发电 -光伏区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丰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协鑫海丰县100MWp农业光伏发电-光伏区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协鑫海丰县100MWp农业光伏发电-光伏区110kV升压站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，采用户外布置式，主变规模 $1\times10\text{MVA}$ ，建设单回110kV电缆线路（全长2.5km）接入110kV公平站。配套建设35kV配电室、110kV架构区、主控室、通讯工程等。本工程总投资约为1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 8702-2014) 中的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不得大于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不得大于 0.1mT。

(二)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厂界以及输电线路沿线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，即昼间噪声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(三)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，降低水土流失强度，并加强裸露地面植被修复及站区绿化工作。

(四) 变压器四周设置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配套事故贮油池，杜绝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。废变压器油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六) 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

施。设置防火沙池，防火器具，挂禁烟火牌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。

四、项目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海丰县环境保护局、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---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